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中英文对照)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 编译

法律出版社

本书编译人员

主 编：周晓燕

翻 译：（按体例和章节顺序排列）

《通则》条文注释

陈贵华 （序、引言、名单）

李成钢 （前言、第一、二、三、四章）

周晓燕 （第五章）

黄 瑞 （第六章）

高登立 （第七章）

《通则》条文

范江虹 王 佩

审 校：《通则》条文注释

周晓燕

《通则》条文

张玉卿 黄丹涵

总审定：张月姣

编 译 说 明

一、本书是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4年出版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英文原版翻译而成。编译中文时,为了尊重原书的编排体例,中文版尽量保持原书的体例结构,即正文为《通则》各条文和注释,附件为《通则》全部条文,但原书索引部分删去未译。

二、为了让读者能全面了解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我们特意编写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简介”,并附该协会成员国名单,一并收入中文版《通则》。

三、按照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说明,《通则》有意避免使用现存各法律体系的独特术语,而尽可能使用综述性语言来阐明问题。在译成中文时,我们尽量体现这个意图,以保持《通则》原貌。

四、为使读者对《通则》有更准确的理解,并能作为收藏资料,我们特将英文原版《通则》附在中文译文之后,一并出版。英文原文为影印件,故页码单编。

五、本书的编译分工已另有注明,除此之外,条法司耿建华、吴小琛同志也参与了本书编译过程中的部分工作。

六、编译《通则》这种国际法律文件,尚属首次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4月5日

中文译本序言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组织起草、讨论并最后通过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全文的中文译本，经外经贸部条法司组织编译终于得以问世。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成立于1926年，是国际联盟的辅助机构。1940年根据多边协议重新组建，并成为独立的政府间国际性机构，目前共有58个成员国。中国于1985年加入了该协会，中国代表担任过三届理事会成员，并全面地参与了该组织的各项立法活动。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家间私法的统一和协调，制定能为各个不同国家认可的统一的私法规则，促进国际商事活动的顺利进行。截至目前为止，该协会已制定了7个国际公约，并被其成员国外交大会通过，如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1970年《关于旅游合同国际公约》、1983年《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和1988年《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国际保付代理公约》、1995年《文物保护公约》等。另外，由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某些国际公约也与该协会的参与和努力分不开，如1954年《战时文化财产保护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下简称《通则》)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历经十余年，组织众多国家的合同法和国际贸易法专家、学者、律师共同研究，并于1994年5月完成制定工作的一部关于国际商事合同的重要规则。我国政府也派代表参加了《通则》的起草过程，并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正如《通则》序言中所描述的：《通则》旨在为国际商事合同确定一般规则，它可用于解释或补充国际统一法律文件，可作为国内或国际立法的范本。《通则》虽然不是一个国际性公约，不具强制性，完全

由合同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但是,由于它尽可能地兼容了不同文化背景和不同法律体系的一些通用的法律原则,同时还总结和吸收了国际商事活动中广为适用的惯例和规则,因而对于指导和规范国际商事活动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另一方面,《通则》是对国际商事合同的综述,它比《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仅适用于一般货物贸易,而《通则》可以适用于各种国际商事合同,如特许经营协议、技术许可协议、专业服务合同等。此外,《通则》是采用举例说明的形式,便于读者理解其基本原则。可以预见,在今后的国际商事活动中《通则》将会产生越来越广泛的国际影响。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日益发展,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的联系日益增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领域也日趋广泛。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介入各种国际商事活动。在从事国际商事活动中,不仅要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参加或承认的国际公约或协定,还要充分了解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明确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开拓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因此,提高外经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法律素质,使他们了解和熟悉国际商事活动中的一些基本规则,可以增强我国外经贸企业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的竞争能力。

我司编译《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帮助我国外经贸管理人员和外经贸企业了解和掌握国际商事活动的基本规则,规范商事行为,严格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同时,该书对法官、仲裁员审理涉外经济案件、对学者和法律专业人员研究国际商事合同法律也有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

张月姣

1996年4月1日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简介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最早成立于1926年,当时是作为国际联盟的一个辅助性机构,在国际联盟解体后又于1940年根据多边协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章程”重新设立。该协会现在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其总部设在罗马。意大利政府每年给协会提供基本的资助,同时该协会每年也向其他成员国收取会费。协会的成员仅限于接受“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章程”的国家,目前协会已拥有58个成员国(成员国名单附后),成员国遍布五大洲,代表了各不相同的法律、经济和政治制度。

一、协会的宗旨

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各国和各多国集团之间私法规则的统一和协调,并制定可能会逐步被各个不同的国家所接受的私法统一规则。

二、协会的组织机构

协会主要由成员国大会、理事会、协会主席、秘书处和行政部等几个部分组成。

成员国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每个成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至少每年开一次大会。其任务是:每年审议一次协会的预算,每三年确认一次协会的工作计划,每五年改选理事会成员的25%。

理事会主要负责拟定协会的工作计划,确定实现章程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具体方法。

协会主席由意大利政府指定,并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

秘书处是协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各项工作计划。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协会主席提名并经理事会任命。

行政部负责解决协会与其职员间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协会的正式语言为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三、协会的主要活动及其工作方式

协会的主要目标是致力于私法领域的实体法规则的统一，但有时也可能涉及某些公法领域，在协会制定的统一法中涉及冲突法规则的内容并不多见。协会是一个国际性的政府间的独立组织，它主要致力于推进法律方面和立法技术方面的统一，而不过多地涉及“政治性”问题。

在确定某一课题是否纳入协会的工作计划时，理事会特别关注国际社会对该领域法律统一的需要程度，同时还要考虑在该领域协调各不同法系之间分歧的可能性。在选择统一法的类型和适用范围时也要考虑这些因素。目前已纳入协会的工作计划并正在进行调研的课题主要有：特许经营协议、检验合同、有关实施危险行为的民事责任、关于软件的法律问题等。

某一课题如被纳入了协会的工作计划，秘书处在专家的协助下将进行必要的准备性研究。研究主要侧重于对相关法律的比较，以及该项目的可行性，有时也会草拟一个初步的统一规则草案。该研究结果将提交理事会，如获理事会同意，则授权一个工作组正式起草规则草案。工作组由国际知名专家组成，在考虑工作组的构成时，秘书处会尽可能地兼顾到各个不同法系的代表性。工作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将文本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将授权秘书处组织政府专家委员会审阅。政府专家委员会由每个成员国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一些对此感兴趣的非成员国也可被邀请作为观察员。政府专家委员会经过一轮或多轮审议后，将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并将最后文本交由成员国外交大会讨论通过。

协会的其他活动主要有：1. 向发展中国家和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提供法律信息，并为其培训律师和专门的法律人材；2. 设立研究基金，资助学者研究统一法及其实践；3. 协会秘书处尽力举办各种培训班，宣讲私法统一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该协会的工作成果：

4. 举办国际法律研讨会;5. 出版《统一法论坛》,这是继以前曾出版的《统一法年鉴》和《统一法案例》之后又一份成功的刊物。

另外,协会的图书馆是欧洲主要图书馆之一,藏书达 220,000 册,还有不同国家出版的 550 种期刊,涉及到私法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商法、国际私法和比较法。

四、协会的主要成果

协会自成立至今已经完成了 70 多项研究和立法工作,涉及的领域主要有: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信贷法、货物运输法、与民事责任有关的法律、程序法和旅游法。

由协会制定并被其成员外交大会采纳的公约有以下 7 个:

—1964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

—1964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法公约》

—1970 年《旅游合同国际公约》

—1973 年《国际票据格式统一法公约》

—1983 年《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1988 年《融资租赁公约》

—1988 年《国际保付代理公约》

协会参与制定的、由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并正在生效的公约有 10 个,主要有:

—1954 年《战时文化财产保护公约》

—1956 年《关于国际陆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公约》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抚养未成年人义务判决的公约》

—1959 年《关于强制投保机动车民事责任欧洲公约》(欧洲理事会)

—1962 年《关于旅馆经营者对其住客财产的责任公约》(欧洲理事会)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成员国名单

阿根廷	ARGENTINA
澳大利亚	AUSTRALIA
奥地利	AUSTRIA
比利时	BELGIUM
波利维亚	BOLIVIA
巴西	BRAZIL
保加利亚	BULGARI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中国	CHINA
哥伦比亚	COLOMBIA
克罗地亚	CROATIA
古巴	CUBA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麦	DENMARK
埃及	EGYPT
芬兰	FINLAND
法国	FRANCE
德国	GERMANY
希腊	GREECE
罗马教廷	HOLY SEE
匈牙利	HUNGARY
印度	INDIA

伊朗	IRAN
伊拉克	IRAQ
爱尔兰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意大利	ITALY
日本	JAPAN
卢森堡	LUXEMBOURG
马耳他	MALTA
墨西哥	MEXICO
荷兰	NETHERLANDS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尼日利亚	NIGERIA
挪威	NORWAY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拉圭	PARAGUAY
波兰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韩国	REPUBLIC OF KOREA
罗马尼亚	ROMANIA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塞内加尔	SENEGAL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南非	SOUTH AFRIC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突尼斯	TUNISIA

土耳其
英国
美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TURKEY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ENEZUELA
YUGOSLAVI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序

我们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宣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制定工作业已完成。这一成果与来自于世界五大洲的一大批知名律师的共同参与是分不开的,这是他们多年来大量的研究和深思熟虑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一成果首先应当归功于最初受委托准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工作组成员,尤其是他们当中各章的报告员。没有他们个人所承担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没有 Michael Joachim Bonell 先生自始至终出色的协调,这一宏大的工程就无法取得今日成功的结果。

我们也必须感谢来自于不同法律文化和职业背景、具有实践经验的众多律师、法官、公务员和大学教师的最具价值的奉献。他们在起草过程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本项目,他们提出的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对此具有极大的帮助。

在如此令人欣慰的时刻,不能不唤起我们对 Mario Matteucci 先生的怀念,他曾多年担任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秘书长,而后又出任主席。他坚信该通则能成为国际法律统一进程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贡献,这种信念是不断激励我们努力从事这一工作的力量源泉。

秘书长

Malcolm Evans

主席

Riccardo Monaco

引 言

向国际统一法方面的努力迄今为止基本上是采用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形式,例如超国家立法、国际公约,或是采用示范法的形式。鉴于这些法律文件经常面临着成为一纸空文或在性质上支离破碎的风险,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呼吁求助于非立法的方式统一或协调法律。

其中的一些人呼吁进一步发展被称之为“国际商事惯例”这种统一形式,例如,由有兴趣的商业界人士根据现有的贸易惯例和特定的交易类型或者由此而涉及的特殊问题,订立出相应的示范条款和示范合同。

其他人进而倡议以国际重述的形式详尽阐述合同法普遍通行的原则。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对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进行详尽阐述的动议便是来源于此。

这要追溯到 1971 年,当时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协会的工作计划。由 René David、Clive M. Schmitthoff 和 Tudor Popescu 三位教授分别作为普通法、大陆法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代表组成了一个小的筹划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设立旨在初步研究这一项目的可行性。

然而,直到 1980 年才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准备《通则》各章的草案。该工作组由合同法和国际贸易法律领域的主要专家组成,它吸收了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研究人员,还有一些是高级法官或公务员,他们均以个人的身份参加工作组的起草活动。

工作组在其成员中指定了一些人担任该《通则》不同章节的报告员,并委托他们向工作组提交相互衔接的各章节草案及注释。然后,这些草案和注释再由工作组讨论,并被发送到众多专家手里,包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广泛联系网络内的通讯员。另外,理事会还对所需遵循的方针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在工作组觉得难以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必要的编辑工作则委托给由秘书处组成的一个编辑委员会承担。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大部分内容所反映的概念,即便不是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中,至少也在许多法律体系中可以见到。因为《通则》试图适应国际商事交易的需要而专门制定一种规则体系,这些规则使那些被认为是最佳的解决办法具体化,即使它们还未被普遍接受。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目标是要制定一套可以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均衡的规则体系,而不论在它们被适用的国家的法律传统和政治经济条件如何。这一目标在《通则》正式文本中和这些规则所反映出的总的指导方针中都能得到体现。

在正式的文本中,《通则》有意避免使用任何现存法律体系的特定术语。而对每一条款所作的系统注释也避免参照各个国家法律来解释所采纳的解决办法的缘由和原理,这一事实本身也体现出《通则》的国际性。只有当《通则》中的规则在文字上或多或少地采用了世界范围内普遍接受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时,才直接以该公约作为其渊源。

《通则》在本质上充分灵活地考虑到由于国际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不断变化的情势对国际贸易实践产生的影响。同时,《通则》特别阐明合同当事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和公正交易原则行事的一般义务,并在许多实例中加入了合理的行为标准,试图以此来保证国际商事合同关系的公正性。

自然,当《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中提到的某些问题也包含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时,它们则遵循《公

约》规定的解决办法,这种适应性恰如其分地反映了《通则》的性质和范围。

在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提供给国际法律界和国际商业界之时,理事会清楚地意识到《通则》并不是一项立即产生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因此,对《通则》的接受和认可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通则》本身具有说服力的权威。

有许多重要的方式可以实际适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其中最重要的方式已在前言部分予以充分解释。

理事会确信收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人们将感谢它所具有的重要价值,并在使用中受益非浅。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

1994年5月于 罗马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理事会成员名单
(批准《通则》理事会成员)

Omer I. AKIPEK	土耳其
Antonio BOGGIANO	阿根廷
Isabel de MAGALHAES COLLACO	葡萄牙
Charles R. M. DLAMINI	南非
E. Allan FARNSWORTH	美国
Luigi FERRARI BRAVO	意大利
Royston M. GOODE	英国
Yasuo HAMASAKI	日本
Arthur S. HARTKAMP	荷兰
Tsvetana KAMENOVA	保加利亚
Roland LOEWE	奥地利
LYOU Byung-Hwa	韩国
Ferenc MADL	匈牙利
Vicente MAROTTA RANGEL	巴西
Jorg PIRRUNG	德国
Jean-Pierre PLANTARD	法国
Jacques PUTZEYS	比利时
Alan D. ROSE	澳大利亚
Jorge SANCHEZ CORDERO DAVILA	墨西哥
Biswanath B. SEN	印度